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近日核查到高级管理人员王兆琪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买卖本行 A 股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李先生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王兆琪女士的配偶李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行 A 股股票 3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1,550 元，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0.00003992%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上述 3,000 股 A 股股票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 11,700 元。

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数量（股）	交易方向	交易价格（元/股）	交易金额（元）
2021 年 1 月 27 日	3000	买入	3.85	11,550
2021 年 3 月 4 日	3000	卖出	3.90	11,700

李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经本行与王兆琪女士核查，李先生的上述交易系因误操作导致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行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1、知悉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后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对王兆琪女士进行了批评教

育，向其再次转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其进一步加强学习，并对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，坚决不允许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2、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：交易数量 3000 股×（卖出价 3.90 元/股-买入价 3.85 元/股）=150.0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经全部上缴本行。

3、王兆琪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，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向本行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，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，加强证券账户管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严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4、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，本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督促并规范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，严防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兆琪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本人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